

《ANA 集团供应商行为规范》

随着《ANA 集团采购基本方针》的制定，ANA 集团制定了《ANA 集团供应商行为规范》，作为让所有与集团的服务和产品有关的各位供应商与 ANA 集团共同遵守的规范。

请各位供应商予以配合，理解《ANA 集团供应商行为规范》的趣旨和内容后，致力于与 ANA 集团一起实现可持续发展社会。

1. 确保质量和业务连续性计划

1.1. 确保质量和建立质量管理体系

- 确保产品和服务的安全和质量
运用质量管理体系、第三方认证制度等，确保产品和服务的安全、质量。同时，提供与产品和服务有关的正确的信息。
- 建立质量管理体系
完善体制，发生产品和服务事故和残次品流通时，进行适当应对，发生事故和残次品时，应进行信息披露，与有关部门联系，回收产品，采取针对收货方的措施等。

1.2. 业务连续性计划

- 完善业务连续性计划（BCP: Business Continuity Plan）。对于自然灾害、气候变化的影响、疾病传播、政局混乱等无法预测的情况，也制定将损害控制在最低程度的措施和应对程序，完善持续开展业务和尽快恢复的体制。

2. 守法与反腐败

2.1. 守法

- 遵守开展业务活动的各个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
- 完善贯彻合规守法的方针、管理体制、举报制度、教育等的机制。

2.2. 公平交易

- 不作出妨碍公正、公平、透明、自由竞争的行为。
- 不进行私人垄断和不合理的贸易限制（卡特尔、串标等）。
- 不作出利用优越的地位，为本公司单方面有利地决定交易，对交易伙伴造成不利的行为。
- 禁止在员工的利益与企业的利益冲突情况下，损害企业的利益，享受个人利益。
- 防止上市公司的有关人员等利用未公布的公司信息对该企业的股份等进行炒股。

2.3. 防止行贿受贿和渎职等

- 不得出于获得和保持不适当的利益和不合理的优惠措施之目的而向顾客、供应商以及其他交易有关方进行超出常理范围的招待和赠送或授受和提供利益。
- 与开展业务活动的各个国家和地区的政治家和公务员保持透明、公正的关系，不进行行贿和违法捐款等。

2.4. 与反社会势力断绝关系

- 与威胁市民社会的秩序和安全的反社会势力和团体，解除关系。

2.5. 知识产权、机密信息、个人信息的管理和保护

- 不侵犯 ANA 集团和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严格管理和保护 ANA 集团和本公司处理的商业秘密等机密信息、顾客和员工的个人信息，不用于不正当目的。同时，被转委托方承担同样的保密义务。
- 对计算机网络上的威胁采取防御措施，进行管理，以免对本公司、交易伙伴、顾客、第三方造成损害。

2.6. 不正当行为的预防和早发现

- 建立预防和发现不正当行为的体制，保护举报人的隐私，并迅速适当处理，以改进不正当行为。

2.7. 建立内部控制

- 建立管理体制和机制，担保企业的业务的有效性和高效、财务报告的可靠性、遵守与业务活动有关的法律等、保全资产，以进行健康的企业经营。

3. 劳动标准

3.1. 尊重人权与排除歧视

- 支持和尊重国际公认的人权。
- 在工资、晋升、报酬、退休等所有雇佣实务方面，不因人种、国籍、民族、肤色、年龄、性别、性取向、性别认同、宗教、信条、有无残疾、婚姻状况、怀孕、所属政党、加入工会等而作出不合理的歧视行为。
- 尊重投产国家或地区的传统和习惯、员工的宗教传统和习惯，特别是在适当范围内提供方便，以便员工进行宗教上的习惯。

3.2. 消除虐待和骚扰

- 不作出伤害个人尊严或营造不舒适的岗位环境的行为，如身体和精神虐待、性骚扰、谩骂方式的非人道待遇等。对此进行惩戒时，制定方针和程序方法，告知员工，进行运用。

3.3. 废除强制劳动

- 不让所有员工从事违反本人意愿的劳动、限制离职自由的劳动。不采用非法限制人身自由手段强制劳动、强制加班等。
- 用人单位在录用时或雇佣过程中，不作出侵犯员工的离职和变动自由的权利的行为，如要求提交护照、正式身份证或工作许可和支付与雇佣有关的手续费和存入保证金等。同时，在录用和雇佣过程中，利用代理人（职业介绍所）时，适用同等标准。

3.4. 废除童工劳动

- 任何人不得安排不满十五周岁、完成义务教育的年龄与当地法律规定的雇佣最低年龄中不满最高的年龄者从事劳动。

- 不得安排不满十八周岁的员工从事可能有损健康、安全、道德的工作或在可能有此情形的情况下进行的工作，包括夜班和加班。

3.5. 适当管理工作时间

- 对员工的工作时间适当进行管理，一周的工作时间在不超过四十八小时的范围，不超过当地法律规定的限度。
- 给予一周最少连续二十四小时的休息日和当地法律规定的带薪年假。

3.6. 工资和福利

- 根据当地法律与员工签订雇佣合同，支付最低工资、加班、法定福利等以及进行各种扣除。
- 对于工资的金额和支付日期，给予本人一定到期日的规定全额。同时，交付有扣除项目的工资单。
- 该工资支付当地法律规定的最低工资与行业一般工资中孰高的金额。员工及其家属在他们的经济圈内，支付足以满足基本需求的工资。
- 对于加班，支付按照当地法律规定的额外率计算的额外工资。

3.7. 尊重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权

- 承认和尊重员工自由结社，加入工会，进行抗议行动，可集体谈判的权利。
- 员工及其代表对于工作条件和经营惯例能够与管理层主动协商和谈判而不受报复、胁迫、骚扰。

3.8. 尊重外国人和移民工人

- 公平对待外国人和移民工人，提供透明的雇佣条件、良好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
- 不违法雇佣外国人和移民工人。
- 不要求外国人和移民工人提交正式身份证或工作许可或支付与雇佣有关的手续费和存入保证金等。

3.9. 避免加重人权侵犯

- 充分注意本公司的决策和业务活动不参与（加重）第三方侵犯人权。

4. 安全卫生

4.1. 确保安全卫生的岗位环境

-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设计和建设考虑到员工的安全卫生的适当房屋，并对房屋进行定期检查，确保其安全。
- 考虑到员工的年龄、性别和每个人具有的特性。同时，通过掌握工作中发生的事故以及发生对人体有害的化学品、噪声、恶臭等的风险，采取适当的安全措施等，提供和保持安全健康的岗位环境，努力防止工伤、职业病。
- 完善卫生舒适的环境，如针对员工的足够数量的清洁卫生设施、安全饮水和餐饮、休息场所、适当的照明和通风以及空调等。如果提供员工宿舍等居住设施，则这些设施也适用同等的标准。

- 实施适当的健康管理，掌握员工的健康状况，努力预防和早发现职业病。同时采取措施，防止过重劳动对健康的影响和心理不适。

4.2. 应对工伤和事故

- 通过采用可避免风险的程序、实施风险评估（查明潜在风险）和建立对特定风险的应对措施、定期检查和维护机器设备、对所使用机器采取安全措施（物理保护和联锁等）、提供防护服和防护用具、实施与化学品的安全管理、安全措施有关的教育等，努力采取防止工伤和事故于未然的措施。

4.3. 紧急应对

- 为了防备发生灾害和事故等紧急事件，事先建立紧急事件措施，并在岗位内宣贯。
- 紧急事件措施是指紧急事件发生报告、紧急警报、告知工人、疏散程序、疏散训练和衣物储备、火灾探测器和灭火器、无障碍疏散口、确保外部通信工具、恢复计划等，将发生紧急事件的影响控制在最小限度。

4.4. 推进沟通

- 以员工的母语或可理解的语言，提供在岗位的安全卫生信息和训练、教育，以便能够防止工伤和事故以及应对紧急事件。

5. 环境

5.1. 建立环境管理体系

- 不仅要遵守环境相关的法律法规，而且要主动建立和运用环境管理体系，在持续改进的过程中，推进环保活动。

5.2. 应对气候变化和生物多样性

- 致力于掌握和减少整个业务活动中温室效应气体的排放，以减轻气候变化的影响。
- 讨论业务对生态系统产生的直接或间接影响，致力于生物多样性的保全和可持续利用。

5.3. 推进有效利用资源、能源、水

- 实施节省资源、节能、节水等致力于减轻环境负荷，提高业务活动的效率。

5.4. 化学品的管理

- 生产过程中操作处置的法律指定的化学品，适当进行管理。

5.5. 控制发生污染和公害

- 对投产地区的人们的健康和生活环境产生负面影响的废液、废气、废渣、噪声、恶臭、振动、光等，按照当地法律适当控制和管理，努力预防发生公害。

5.6. 绿色采购

- 采购物资时，采购对环境的负荷尽量小的物资、产品，以及推进 3R 活动（Reduce、Reuse、Recycle）。

6. 对社区的贡献

6.1. 社区

- 合作致力于将业务活动对社区和人们的健康产生的负面影响最小化，并解决每个地区拥有的课题，努力为社区的发展作出贡献。

6.2. 尊重土著人民的权利

- 尊重土著人民的土地的权利、文化、习惯、宗教，开展业务活动。尊重土著人民的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的权利，努力不作出单方面榨取利益的行为。

7. 信息的披露

- 向公司内外正确披露本公司的信息（财务与非财务），确保透明性和当责，努力以开放的姿态，建立和保持与利益相关者（stakeholder）的健康关系。

8. 致力于冲突矿物

- 防止在交付给 ANA 集团的所有产品、零件、材料中购买和使用冲突矿物，并向供应商进行调查确认。

*ANA 集团供应商行为规范，除了参照联合国《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国际人权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规定了劳动基本权利的国际劳工组织（ILO）《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的核心劳动标准外，还参照了《工资和工作时间等工人人权国际条约》、《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等有关人权的国际规范。

对于《ANA 集团供应商行为规范》的运用，请各位供应商作出以下努力。

【运用】

- 请各位供应商建立方针和管理体制，以便能够为了遵守本规范而实现在公司内部的理解、渗透和持续改进。
- 转委托 ANA 集团的服务和产品时，也请被转委托方努力理解、渗透本规范。同时，ANA 集团认为需要时，请予以配合，以便能够确认被转委托方的遵守情况。
- 本规范与国际公认标准和原则以及各国法律法规等之间如有矛盾，则追求最大限度尊重更高要求的标准的方法。
- ANA 集团与各位供应商持续交易时，将本规范的遵守情况作为判断标准之一。

【遵守情况的确认】

- 有时要求各位供应商回答问卷和由 ANA 集团或第三方实施审计，以便能够确认本规范的遵守情况。审计也有时在不事先联系的情况下进行，允许 ANA 集团或第三方进入包括与服务和产品有关的生产、居住、食堂、废弃处理设施等在内的所有设施，查阅相关资料和记录，与包括在其设施内工作的正式和非正式工人在内的所有工人联系。这一系列确认工作，还包括被转委托方。

【报告和纠正措施】

- 如发现违反本规范的行为，请及时向 ANA 集团报告。
- 如果通过对供应商进行问卷和实地审计，明确了应处理的课题，请制定纠正措施计划进行改进，并请随时向 ANA 集团报告进度情况和结果。
- 如果不报告严重违反，或者对违反情况，纠正措施计划完全得不到执行，则与 ANA 集团的合同将被撕毁。